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美声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隔音材料及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美声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美声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隔音材料及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54-89-01-4319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05 分 47.206 秒, 31 度 34 分 58.3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中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0 中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5〕186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663.20（用地面积） 27324.72（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乙醛且 5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乙醛且 5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乙醛且 5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太政复〔2023〕89号。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东至新泾河，西至岳鹿线，南至沙南路，北至七浦塘，规划总面积约508.7公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4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合性分析</b></p> <p>(1) 规划结构</p> <p>规划区形成“两轴、两心、三社区”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两轴：南北贯通整个产业片区的科创发展轴和东西沿通港公路连接城镇与港口的区域发展轴。</p> <p>两心：链接生物创新产业社区和外包服务产业社区，以商业、商务服务为主，打造的产业服务核心和黄泥泾水域及周边绿地为核心，以人才公寓、产业园管理为主，打造的生活服务核心。</p> <p>三社区：以产城融合为理念，以产业发展方向为主导，构建生物创新产业社区、外包服务产业社区、医疗器械产业社区。</p> <p>(2) 园区产业定位</p> <p>规划区产业定位：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药服务外包、精密机械、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疫苗、抗体、基因疗法、创新性核酸药、细胞疗法等生物药及其附属行业领域，体外诊断、高值耗材、可穿戴医疗设备、医疗影像、临床监护设备、治疗设备、康复器械等医疗器械及其附属行业领域。同时集生物医药CRO、CMO、CDMO为一体的医药服务外包领域，该领域并囊括化学药与中药的制剂环节。打造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特色产业化</p>		

为基础的综合型生物医药产业园。

其中规划研发范围主要包括：以生物制品、化学药物（仅为研发小试）及新型药物制剂为主的药物研发；以体外诊断试剂、高端智能治疗设备、组织工程材料为主的医疗器械研发；以药物发现的创新技术研发及大分子药物生产的创新技术研发等为主，进行医药外包服务（CRO、CMO、CDMO）业务研发推广。规划研发企业规模为平均 1000-2000 平方米/家。医疗器械、精密机械、高端装备不涉及电镀工序，生物制药禁止新建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化学药与中药的制剂环节不含原料药的合成。

###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 508.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372.72 公顷，水域及其他用地 135.98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 （4）基础设施概况

规划新建一处沙溪工业污水处理厂，用地规模 2.80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3/d$ 。规划区污水经岳鹿公路和新北路下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入沙溪工业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规划进行集中供热，热源为太仓宏达热电公司的高温蒸汽。

规划区气源来自沙溪高中压调压站，通过中压管网配送至规划区内。

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均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雨污管网、供热管网等均规范化设置，并设有一般固废回收利用站、生活垃圾处理站等，基础设施较完善。

**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属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属于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工业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医疗器械产业社区，本项目从事高性能隔音材料及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生产，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隔音材料凭借耐消毒、低发尘、适配洁净环境等特性，在生物医药行业聚焦“噪声控制+合规适配”核心需求，主要用于四大场景，保障研发生产精度与环境稳定性。主要应用场景如下：一、研发实验室：保障实验数据准确性（针对实验室离心机、通风橱等中高频噪声源，通过设备定向隔音、隔间声学隔离两类应用控噪。）；二、生产洁净车间：稳定生物制剂质量（适配 GMP 无菌要求，解决设备振动与气流噪声问题。）；三、医药仓储与物流：保护冷链产品完整性（针对冷库与运输

场景：冷库设备降噪和运输缓冲隔音）；四、医疗设备配套：提升操作安全性（适配设备低噪与洁净需求，设备内部降噪和外部隔音封装）。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生物医药附属行业，并且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制药、化学药、中药的合成工序，不在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发展负面清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的总体规划。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基础设施完善，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 2、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总用地面积为 2.31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18 至 2030 年，产业定位为：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药服务外包、精密机械、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疫苗、抗体、基因疗法、创新性核酸药、细胞疗法等生物药及附属行业领域，体外诊断、高值耗材、可穿戴医疗设备、医疗影像、临床监护设备、治疗设备、康复器械等医疗器械及其附属行业领域。同时集生物医药 CRO、CMO、CDMO 为一体的医药服务外包领域，并囊括化学药与中药的制剂环节。医疗器械、精密机械、高端设备不涉及电镀工序，生物制药禁止新建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化学药与中药的制剂环节不含原料药的合成。本项目从事高性能隔音材料及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生产，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隔音材料主要用于生物医药行业需要保障实验精度、生产稳定性、研发数据准确性，以及人员工作环境舒适度的场所的隔音工作，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药物研发与实验室领域、药品生产制造领域、医药仓储与物流辅助领域、医药仓储与物流辅助领域。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生物医药附属行业，符合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首期启动区规划的要求。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如下：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首期启动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隔音材料及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生产，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会令第 7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有利于推动产业园环境可持续发展。	相符
2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	相符

		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以清单方式列出园区范围内禁止、限制等差别化要求,对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进行指导和约束。	要求,清洁生产水平高,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隔音材料用于生物制药领域的隔音工作,属于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附属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本项目正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混合开松、梳理成网粉尘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定型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压合废气、压花废气合并进入“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监测计划,加强监督管理,不会影响园区内的环境质量。	相符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	相符
5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标准后接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建设燃煤或燃油锅炉,所在园区未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相符
6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工艺、设备,属于国际先进水平,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7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评审批,做好“三同时”等相关环保管理工作。	相符
8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首期启动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风险物质单独存放,后期完善应急预案要求。并与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机制。	相符
9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规定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接受监督管理。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主要生产高性能隔音材料及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等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版）中“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p> <p>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同时本项目已通过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发改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	--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 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 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 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 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 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 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 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 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 距离太湖 60 公里,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 且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p>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li> <li>(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li> <li>(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li> </ul>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li> <li>(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li> <li>(三) 技改、技改高尔夫球场；</li> <li>(四) 技改、技改畜禽养殖场；</li> <li>(五) 技改、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li> <li>(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li> </ul>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p>						
<p><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红线</p> <p>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属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40m。</p>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老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滨江大道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滨江大道至南章浦两岸各 20 米；南章浦以西 26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泾河至印溪东路两岸各 20 米；印溪东路至南院北路到规划河口线；南院北路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两岸各 20 米；湘涛漂染有限公司以西至张青河	/	5.02	5.02	40m/北侧

			东 50 米北岸范围为 100 米, 南岸范围为 20 米; G204 至东姚泾到规划河口线; 东姚泾以西 200 米北岸范围为 20 米, 南岸范围为 100 米。)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老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的北岸），属于 G204 至东姚泾到规划河口线之间。该区间段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辖区域范围为：北岸 20 米、南岸 100 米。本项目与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最近距离为 40 米，不占用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生态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p> <p>②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p>																		
<b>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 (km<sup>2</sup>)</th><th>相对位置及距离 (m)</th><th>是否在管控内</th></tr> </thead> <tbody> <tr> <td>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td><td>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td>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td>1.99</td><td>西南侧, 6.76km</td><td>否</td></tr> </tbody> </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相对位置及距离 (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西南侧, 6.76km	否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相对位置及距离 (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1.99	西南侧, 6.76km	否													
<p>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6.76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math>\mu\text{g}/\text{m}^3</math>。</p> <p>②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p>																		

	<p>③声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对照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1-5。</p>			
			<b>表1-4 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	
维度	要求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活动	用地导向	<p>老七浦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中未经许可禁止的活动。</p> <p>区内7.04公顷基本农田：注重开发时序，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开发，不得占用。</p> <p>区内绿地、水域33.52公顷：禁止转变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开发利用。</p>	本项目位于老七浦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内，不涉及上述文件中明确的有关规定中未经许可禁止的活动。
		产业导向	<p>医疗器械、精密机械、高端装备：禁止新建含电镀工序项目。</p> <p>生物制药：禁止新建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p> <p>化学药与中药的制剂环节：禁止含原料药的合成工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工序。</p> <p>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制药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学药与中药制造项目。</p>
		基础配套设施	<p>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p> <p>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p> <p>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原辅	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不涉及“三致”物质或

		料使 用	原料未使用低VOCs量的机械设备制造等项目。	使用剧毒物质。
		能耗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	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清 洁 生 产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总 量 控 制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环 境 预 防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限 制 开 发 建 设 活 动	园区紧邻居住用地及商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大气和噪声污染的产业。	本项目所在园区紧邻地块不属于居住用地及商住用地。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联防 控 制	建立生态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现联防联控。
		园 区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布局管控。区内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等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等风险源，风险可控。
		企 业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做好应急预案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等。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水资 源利 用	不得突破太仓二水厂、三水厂联合供水能力。	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供水能力
		土 地 资 源 利 用	不得突破本轮规划231公顷土地范围，工业用地不得突破139.55公顷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地 下 水 资 源	不得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能 源 利 用	能源利用主要以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
		燃 烧 区 要 求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情况	相符合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	相符

	污口。	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性生产活动。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13.5公里，且不属于化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13.5公里，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条例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相符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89号，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江苏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1km以上，支流1km以内，但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规划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在沙溪污水处理厂平衡，符合总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区。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化学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化学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及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主要能源为水、电。

####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均由公路运输至厂区。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工业废弃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侵占居民生活用水。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p>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布局 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

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范围内，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引进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在沙溪污水处理厂平衡，符合总量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及体系。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li> <li>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li> <li>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li> <li>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li> </ol>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禁止销售类“III类”高污染燃料。</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法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 6、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压合工序使用热熔胶，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热熔胶的成分为异氰酸酯聚合物 100%，未添加任何有机溶剂、水等分散介质（分散介质需以液体形式存在，用于溶解/分散聚合物以降低粘度），热熔胶中的分散介质含量为 0%。热熔胶为白色或浅黄色固体，常温环境中几乎无气味（说明常温下无溶剂挥发），符合“无分散介质的本体型胶黏剂”特征（分散介质通常为液体，会伴随常温挥发或气味）。综上所述，本项

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本体基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可知，粘合剂中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见表 1-8。

表 1-8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 (g/kg) ≤								
	有机 硅类	MS 类	聚氨 酯类	聚硫 类	丙烯酸 酯类	环氧树 脂类	$\alpha$ -氰基丙 烯酸类	热塑 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50	50	-	100	20	50	50
室内装饰装 修	100	50	50	50	-	50	20	50	50
鞋和箱包	-	50	50	-	-	-	20	50	50
卫材、服装 与纤维加工	-	50	50	-	-	-	-	50	50
纸加工及书 本装订	-	50	50	-	-	-	-	50	50
交通运输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装配业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包装	100	50	50	-	-	-	-	50	50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注 1：MS 指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黏剂。

注 2：热塑类指热塑性聚烯烃或热塑性橡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报告编号：SHaec24028163306），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其他”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等含 VOCs 原辅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存放在密闭的包装桶里面。	相符

	3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等含有 VOCs 的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装运和输送。	相符
	4	<p>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 8、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相符性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根据表 1-8 的对照分析，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热熔胶为本体型胶黏剂，符合要求。	相符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根据表 1-8 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热熔胶为本体型胶黏剂, 符合要求。</p>	相符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要列入治理清单, 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 要开展论证核实, 并加强现场监管, 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p>	相符
<p><b>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 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 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 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干流的最近距离为 13.5km; 根据《关于&lt;长江保护法&gt;中“长江支流”名录情况的报告》(苏市水务〔2022〕257 号), 项目所在地最近的长江支流为老七浦塘, 本项目与老七浦塘水体的最近距离为 50 米, 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因此,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p>			
<p><b>11、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 号) 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苏政办发〔2019〕52 号相关要求:</p>			
<p>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 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 导致出水不</p>			

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本项目选址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从事高性能隔音材料及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生产，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生产的高性能隔音材料主要用于医药行业需要保障实验精度、生产稳定性、研发数据准确性，以及人员工作环境舒适度的领域的隔音工作，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药物研发与实验室领域、药品生产制造领域、医药仓储与物流辅助领域、医药仓储与物流辅助领域。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生物药附属行业，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和化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或工艺以及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 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 **1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以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隔音材料及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生产，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混合开松、梳理成网粉尘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定型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压合废气、压花废气收集后合并进入“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

##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

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混合开松、梳理成网粉尘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定型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压合废气、压花废气收集后合并进入“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 14、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限值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的能源为电能，运营期产生的混

合开松、梳理成网粉尘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定型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压合废气、压花废气收集后合并进入“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加强隐患排查，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并依法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申请，履行排污管理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15、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嘉美声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公司地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购置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嘉美声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隔音材料及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项目”，建筑面积为 27324.72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高性能隔音材料 210 万张、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 50 万件。</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通过了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186 号、项目代码：2508-320554-89-01-43191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 中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喷水织造工艺、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以及不涉及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项目，故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本项目也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嘉美声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嘉美声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隔音材料及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嘉美声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

占地面积：16663.20m<sup>2</sup>；

建筑面积：27324.72m<sup>2</sup>；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 8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不设置宿舍、浴室、食堂。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用途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高性能隔音材料	尺寸：2440*1220*30mm 质量：6kg	210 万张	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生产洁净车间、医药仓储与物流、医疗设备配套的隔音工作	7200h
	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	尺寸：L:150~650mm、W:80~400mm、W:5~30mm； 质量：0.6~2.2kg	50 万件	车辆 NVH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控制和热管理的关键组件	

##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t/a)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高性能隔音材料	低熔点聚酯纤维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固态	6300	500	原料暂存区	汽运外购
2		有色聚酯纤维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固态	6300	500	原料暂存区	汽运外购
3	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	高性能隔音材料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固态	600	30	成品暂存区	项目自产
4		热熔胶	异氰酸酯聚合物	2	0.25	原料暂存区	汽运外购
5		铝箔	铝	10	2.5	原料暂存区	汽运外购
6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液态；25kg/桶	0.25	0.1	原料暂存区	汽运外购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软化范围 230~240°C，熔点 255~260°C，分解温度 353°C。	无资料	无资料
热熔胶	外观：白色或浅黄色固体；气味：常温几乎无气味；比重：约 1.05；黏度：8000~11000 mpa.s/100°C；沸点：不适用；闪点：>200°C；自燃温度：>400°C；爆炸极限：不适用；溶解性：溶于酮类溶剂、酯类溶剂，微溶于甲苯，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C)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可燃	无资料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工序
1	高性能隔音材料生产线	第八代生产机型	3 条	用于生产高性能隔音材料
其中包括	开包机	/	3	
	开松机	/	3	
	梳理机	/	3	
	针刺机	/	3	
	定型机	/	3	
2	切割雕刻机	/	12	切割雕刻
3	汽车内饰 3D 模具	/	100 套	压花
4	放卷机	/	2	放卷
5	涂胶设备	/	1	压合
6	压合机	/	1	
7	压花机	/	1	
8	分切机	/	1	裁断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5986.35m <sup>2</sup>	共 5 层，1 层用于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生产，2 层用于原料存放、3 层用于成品存放，4~5 层用于员工办公、会议及日常会客
	2#厂房	11018.89m <sup>2</sup>	共 3 层，1 层用于高性能隔音材料生产，2 层用于成品存放，3 层闲置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35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位于 1#厂房 2 层
	成品暂存区	7000m <sup>2</sup>	用于储存产品，位于 1#厂房 3 层

				和 1#厂房 2 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sup>2</sup>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2#厂房 1 层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2#厂房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96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 4~5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36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288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供电	30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混合开松、梳理成网粉尘	收集后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定型废气	收集后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压合废气	收集后合并进入“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压花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50m <sup>2</sup>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2#厂房 1 层
		危险废物	10m <sup>2</sup>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位于 2#厂房 1 层
依托工程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厂区内配有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厂区内未设置应急事故池，不新设排污口。			

## 6、水平衡分析

###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5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约 3600t/a。

### 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36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 （3）水平衡

本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厂区内的 1#厂房和 2#厂房用于日常生产、仓储以及日常办公会客，3#厂房、5#厂房为配电房等辅房，4#厂房为门卫。1#厂房共 5 层，1 层用于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生产，2 层用于原料存放、3 层用于成品存放，4~5 层用于员工办公、会议及日常会客；2#厂房共 3 层，1 层用于高性能隔音材料生产，2 层用于成品存放，3 层闲置；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 8、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隶属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东侧为江苏泰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七浦塘，西侧为空地（工业用地），北侧为苏州业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侧 250 米处的一处居民（本环评计为居民点 1）。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 9、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厂区边界、厂房外厂区。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区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工艺流程简述:</b> 污染物表示符号 (i 为源编号) : (废气: Gi, 废水: Wi, 废液: Li, 固废: Si, 噪声: Ni)</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隔音材料、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等产品生产,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p> <p><b>1、高性能隔音材料生产工艺</b></p> <pre> graph TD     A[低熔点聚酯纤维、有色聚酯纤维] --&gt; B[混合开松]     B --&gt; C[梳理成网]     C --&gt; D[针刺]     D --&gt; E[热压定型]     E --&gt; F[切割]     F --&gt; G[雕刻]     G --&gt; H[包装]     H --&gt; I[成品]     B -.-&gt; G1[N]     C -.-&gt; G2[N]     D -.-&gt; N     E -.-&gt; G3[N]     F -.-&gt; S1[N]     G -.-&gt; S1[N]     H -.-&gt; S2[N]   </pre> <p><b>图 2-2 高性能隔音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b></p> <p><b>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b></p> <p><b>混合开松:</b> 将外购的低熔点聚酯纤维和有色聚酯纤维按照比例通过开松机打散, 混合均匀, 此过程主要是使原料恢复弹性和松柔, 再进入后续生产工序, 混合开松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及设备噪声 N。</p> <p><b>梳理成网:</b> 开松混合后的纤维通过风管均匀输送至梳理机, 开松混合后的原料通过梳理机梳理形成均匀而膨化的单层薄网, 控制克重 (通常 30-60g/m<sup>2</sup>), 由水平方向进入铺网机, 由机器向垂直方向铺设纤维层, 根据产品不同, 水平方向进入的速度也不同, 如果产品较厚, 进入的速度就慢; 反之, 则进入的速度较快。在此工序主要是改善纤维的纵横向拉力, 并且控制厚度, 梳理成网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2 及设备噪声 N。</p> <p><b>针刺:</b> 将梳理成网后的半成品通过流水线进入针刺机内, 通过刺针对纤维网反复进</p>
------------	--

行穿刺，使纤维产生上下移位，而产生上下移位的纤维对纤维网就产生一定挤压，使纤维网中纤维靠拢而被压缩，使得纤维之间的摩擦力加大，纤维网的强度升高，密度加大，形成了具有一定强力、密度、弹性等性能。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热压定型：**将经过针刺后的半成品利用定型机对热压使其成型。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30℃左右，加热时间在 3~5s。热压定型后的半成品送至冷却工位风冷至常温。此工序会产生定型废气 G3 及设备噪声 N。

**切割：**将加工完成的板状产品通过流水线进入裁切台内，按照产品要求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会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雕刻：**按照客户要求对切割后的产品进行精雕，雕刻成客户所需的图案。此工序会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包装：**成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及设备噪声 N。

## 2、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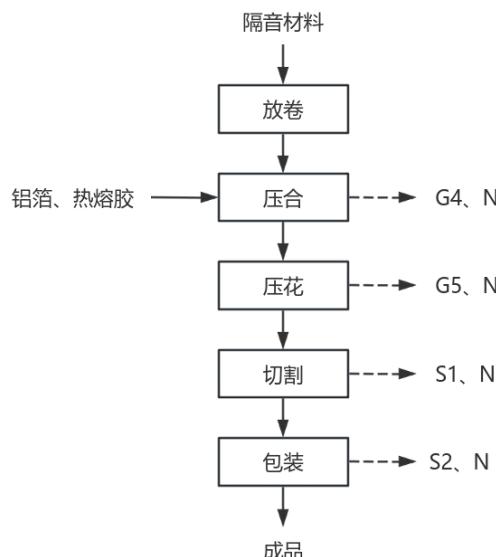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放卷：**将自产的隔音材料、铝箔卷材进行放卷；

**压合：**颗粒状热熔胶提前放入涂胶设备中，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20℃，加热方式为电机热，保持恒温备用。熔融状的热熔胶通过涂胶机的喷嘴均匀的涂抹在高性能隔音材料表面，随后覆上一层铝箔。人工进行轻轻按压，初步固定位置，防止加热过程中物料偏移。随后，材料进入压合机中进行加热压合，加热温度为 120℃，加热时间为 2~5min，同时施加压力 0.3-0.6MPa，在此温度下，热熔胶充分熔融产生粘结力，同

		<p>时高性能隔音材料适度软化以增加延展性，配合压辊施加的压力，使高性能隔音材料与铝箔紧密贴合。固化为一个整体。压合后的复合板材利用风冷进行冷却。该过程产生压合废气 G4 及设备噪声 N；</p> <p><b>压花：</b>根据产品设计需求选用对应的模具，并进行排版的同时连接模具加热/冷却系统，将模具加热到 75~90°C，恒温保持 10~15min，（确保模具型腔内的温度均匀，避免成型后的产品出现翘曲、变形）。人工将压合后的复合板材复合板材坯料放入模具型腔，调整位置，确保坯料完全覆盖型腔受力区域。启动液压压机，控制压力 3-8MPa（根据产品尺寸和结构调整），保压时间 5-10min，同时保持模具温度稳定。在压力和温度作用下，复合板材贴合模具型腔成型，形成符合产品外形的半成品。保压完成后，压机缓慢泄压，开启模具，取出成型半成品，送入冷却工位风冷至常温，避免高温脱模后产品收缩变形，冷却后检查半成品外形、尺寸是否符合初步要求。此工序会产生压花废气 G5 以及设备噪声 N；</p> <p><b>切割：</b>根据订单需求，采用储料分切装置将物料切割成指定形状。此工序会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p> <p><b>包装：</b>成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 及设备噪声 N。</p>			
<b>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b>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频率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梳理	颗粒物	间断	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G2	混合开松	颗粒物	间断	
	G3	热压定型	非甲烷总烃、乙醛	间断	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G4	压合	非甲烷总烃、乙醛	间断	经“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5	压花	非甲烷总烃、乙醛	间断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切割、雕刻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S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长毛绒滤料	间断	
	/	废气处理	含涤纶短纤滤尘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间断	
	/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的厂房建成后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经调查，本项目使用的厂房所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无原有企业遗留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math>\mu\text{g}/\text{m}^3</math>。</p> <p>《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具体见表3-1。</p>												
<b>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6	6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7	6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9	82.9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	超标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值及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6。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p> <p>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26<math>\mu\text{g}/\text{m}^3</math>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math>\mu\text{g}/\text{m}^3</math>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b>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b></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4日在本项目5千米范围内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24T（E）043350999II），监测点位为G1太仓市天启鼎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6km）。引用数据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b></p>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图 3-1 特征因子监测引用点位图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p><b>6、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 <th rowspan="2">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 <td>215</td> <td>-147</td> <td>居民点 1</td> <td>东南</td> <td>255</td> <td>1 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571</td> <td>0</td> <td>泥水巷</td> <td>东</td> <td>497</td> <td>4 户</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215	-147	居民点 1	东南	255	1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571	0	泥水巷	东	497	4 户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215	-147	居民点 1	东南	255	1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571	0	泥水巷	东	497	4 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标准应从严执行，因厂界非甲烷总烃在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为 0.5mg/m<sup>3</su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的排放限值为 1.0mg/m<sup>3</sup>，因此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乙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3-5。</p>																								

表 3-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	20	2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25	/		DA002
乙醛	20	15	/		

表 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在厂区 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乙醛	单位边界		0.01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沙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类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A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一级C 标准	pH SS	6-9 10	无量纲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b>3、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b>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b>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b>4、固废标准及规范</b>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b>1、总量控制因子</b>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sub>3</sub> -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sub>3</sub> -N、TP、TN，考核因子：SS。														
<b>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8。														
<b>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576	0.9097	0.0479	0.0479								
		VOCs	0.5652	0.5087	0.0565	0.0565								
		非甲烷总烃	0.4738	0.4264	0.0474	0.0474								
		乙醛	0.0914	0.0823	0.0091	0.0091								

		无组织	颗粒物	0.0504	0	0.0504	0.0504
			VOCs	0.128	0.0529	0.0751	0.0751
			非甲烷总烃	0.1108	0.0472	0.0636	0.0636
			乙醛	0.0172	0.0057	0.0115	0.01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0	0	2880	2880	
		COD	1.152	0	1.152	0.0864	
		SS	0.864	0	0.864	0.0288	
		NH <sub>3</sub> -N	0.072	0	0.072	0.00864	
		TP	0.0144	0	0.0144	0.00086	
		TN	0.1152	0	0.1152	0.0288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5	25	0	0	
		废长毛绒滤料	0.15	0.15	0	0	
		含涤纶短纤滤尘	0.91	0.91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7.2	7.2	0	0	
		废润滑油	0.23	0.23	0	0	
		废油桶	0.02	0.02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 \*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 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大气排放量如下: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0.09828t/a, VOCs(有组织+无组织) 0.1316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平衡。

(2) 污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 污水中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 实现“零排放”, 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购置已进场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li><li>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li><li>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li></ul> <p>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漂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li><li>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li><li>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li></ul>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开松、梳理成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1、G2，热压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G3、压合过程中产生的压合废气G4以及压花过程中产生压花废气G5。</p> <p>（1）混合开松、梳理成网粉尘 G1、G2</p> <p>混合开松、梳理成网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即颗粒物，其主要成分为低熔点聚酯纤维、有色聚酯纤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24号中“1723 毛染整精加工行业”中“干整理”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为80.00克/吨-产品。本项目高性能隔音材料年生产量为210万张（约12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008t/a。</p> <p><b>废气收集及处理：</b>本项目混合开松设备（开松机）、梳理成网设备（梳理机）、管道、震动棉箱为全密闭，过程由机台设备自动操作，产生的纤尘通过管道由负压风机吸走，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5%。</p> <p>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高性能隔音材料生产的混合开松、梳理成网工序，主要成分为</p>

低熔点聚酯纤维与有色聚酯纤维（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具有可燃性和悬浮性，对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 - 2018）、《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可明确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为涉爆粉尘。

### （2）定型废气 G3

本项目原料为低熔点聚酯纤维、有色聚酯纤维，根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热压定型工序加热最高温度约为 130℃，未达到聚酯纤维的热降解起始温度（280℃~320℃），因此，聚酯纤维在使用中未产生分解，但部分聚酯纤维中未完全聚合的单体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涤纶短纤加热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1.78 克/吨-产品，本项目高性能隔音材料年生产量为 210 万张（约 12600t/a），则热熔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5264t/a。另外，聚酯纤维在该温度下会释放出乙醛。参考《不同使用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量的研究》（刘容宏，郭风，张圣斌，李宁）文献资料中相论述，文献中对 23~150℃不同温度下的乙醛释放量进行了试验，本项目压合最高温度为 120℃，参照 150℃下的乙醛释放量为 8.06ug/g，故乙醛产生量为 0.1016t/a。

综上所述，高性能隔音材料加热定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264t/a，乙醛产生量为 0.1016t/a。

**废气收集及处理：**本项目在定型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定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定型废气进入“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吸附效率为 90%。

### （3）压合废气 G4

本项目利用热熔胶将高性能隔音材料和铝箔粘合，通过压合机对高性能隔音材料、热熔胶、铝箔进行施压。施压过程加热辊筒，使热熔胶达到熔融温度 100℃左右，热熔胶熔融下具有粘结力，压合工序使高性能隔音材料与铝箔完整复合。该过程产生的压合废气主要为热熔胶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高性能隔音材料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2t/a，根据企业提供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2g/kg，因此，热熔胶受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4t/a。

本项目高性能隔音材料的使用量为 600t/a，压和工序的加热温度为 120℃，未达到聚酯纤维的热降解起始温度（280℃~320℃），因此，聚酯纤维在使用中未产生分解，但部分聚酯纤维中未完全聚合的单体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涤纶短纤加热过程中挥发性

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1.78 克/吨-产品，本项目高性能隔音材料年生产量约 600t/a，则热熔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51t/a。另外，聚酯纤维在该温度下会释放出乙醛。参考《不同使用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量的研究》（刘容宏，郭风，张圣斌，李宁）文献资料中相论述，文献中对 23~150℃ 不同温度下的乙醛释放量进行了试验，本项目压合最高温度为 120℃，参照 120℃ 下的乙醛释放量为 7.97ug/g，故乙醛产生量为 0.0048t/a。

综上所述，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压合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91t/a，乙醛产生量为 0.0048t/a。

#### （4）压花废气 G5

本项目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压花过程中，通过对加热的模具施加外力在高性能隔音材料-铝箔复合材料表面印上花纹。高性能隔音材料在受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模具的温度约为 75~90℃，未达到聚酯纤维的热降解起始温度（280℃~320℃），因此，聚酯纤维在使用中未产生分解，但部分聚酯纤维中未完全聚合的单体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涤纶短纤加热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1.78 克/吨-产品，本项目高性能隔音材料年生产量约 600t/a，则热熔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51t/a。另外，聚酯纤维在该温度下会释放出乙醛。参考《不同使用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量的研究》（刘容宏，郭风，张圣斌，李宁）文献资料中相论述，文献中对 23~150℃ 不同温度下的乙醛释放量进行了试验，本项目压花最高温度为 90℃，参照 95℃ 下的乙醛释放量为 3.69ug/g，故乙醛产生量为 0.0022t/a。

综上所述，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压合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91t/a，乙醛产生量为 0.0022t/a。

**废气收集及处理：**本项目在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压合、压花设备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定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压合、压花废气合并进入“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吸附效率为 90%。

####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 ①混合开松、梳理成网粉尘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混合开松设备（开松机）、梳理成网设备（梳理机）、管道、震动棉箱为全密闭，过程由机台设备自动操作，产生的纤尘通过管道由负压风机收集，属于密闭罩。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 \times vF$$

其中：v—工作孔口和缝隙上吸入气流速度 m/s，一般不应小于 1.5m/s；

F—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 m<sup>2</sup>。

表 4-1 混合开松、梳理成网粉尘密闭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F	工作孔口和缝隙总面积	m <sup>2</sup>	0.085
v	控制风速	m/s	1.5
L	风量	m <sup>3</sup> /h	459

考虑系统损失, 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500m<sup>3</sup>/h, 本项目共有 3 台开松机、3 台梳理机, 每台设备均设有密闭罩, 共设有 6 个密闭罩, 密闭罩需要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本项目将风机风量设为 5000m<sup>3</sup>/h, 可以满足混合开松、梳理成网粉尘收集需求。

## ②定型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定型机上方设顶吸集气罩收集,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0.3m/s, 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5m。参考《工业通风设计手册》, 顶吸罩集气风量计算如下:

$$Q=1.4\times PHV\times 3600$$

其中: Q—风量, m<sup>3</sup>/h;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m;

P—集气罩罩口周长, m;

V—控制风速, m/s。

表 4-2 本项目定型废气收集风量核算表

类别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集气罩罩口尺寸	控制风速	集气罩个数	计算总风量	设计总风量
单位	m	m	m/s	个	m <sup>3</sup> /h	m <sup>3</sup> /h
热压定型工位	0.25	1.2×0.35	0.3	3	3515	4000
压合工位	0.25	0.8×0.25	0.3	1	793	870
压花工位	0.25	0.8×0.25	0.3	1	793	870

备注: 考虑设备分布、风管长度和转弯等因素损耗, 本项目设计风量可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 定型废气收集需要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 本项目用于收集定型废气的风机风量设为 5000m<sup>3</sup>/h; 压合废气、压花废气收集需要风机风量为 1740m<sup>3</sup>/h, 本项目用于收集压合废气、压花废气的风机风量设为 1800m<sup>3</sup>/h。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工序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工时 h/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混合开松、梳理成网	5000	颗粒物	26.6	0.133	0.9576	蜂窝式滤尘机组	95	1.34	0.0067	0.0479	DA001	25	0.2	25	7200
热压定型	5000	非甲烷总烃	13.16	0.0658	0.4738	1#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32	0.0066	0.0474	DA002	25	0.2	25	7200
		乙醛	2.54	0.0127	0.0914			0.26	0.0013	0.0091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时 h/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2#厂房 1层	混合开松、梳理成网	颗粒物	0.0504	0.007	/	/	0.0504	0.007	7200	4000	10.5
		非甲烷总烃	0.0526	0.0073			0.0526	0.0073	7200	4000	10.5
	热压定型	乙醛	0.0102	0.0014			0.0102	0.0014			
1#厂房 1层	压合	非甲烷总烃	0.0291	0.0081	2#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55	0.00076	3600	3800	10.5
		乙醛	0.0048	0.0007			0.0009	0.00013			
	压花	非甲烷总烃	0.0291	0.0081			0.0055	0.00076	3600	3800	10.5
		乙醛	0.0022	0.0003			0.0004	0.00006			

	<p><b>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开松、梳理成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1、G2，热压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G3以及压合过程中产生的压合废气G4、压花过程中产生的压花废气G5。</p> <p>混合开松、梳理成网过程中产生的纤尘通过管道由负压风机吸走，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热压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压合废气、压花废气收集后合并进入“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b>（1）蜂窝式滤尘机组工作原理：</b></p> <p>型蜂窝式除尘机组作为针对轻纺工业（棉、麻、化纤、造纸等）的专用除尘设备，核心采用“两级串联过滤+机械自动化清灰”复合工艺，通过“先截粗纤维、后捕细粉尘”的分级处理逻辑，结合负压吸附与闭环气流设计，实现对含尘空气中纤维杂质与微粒粉尘的高效分离，同时通过自动化清灰维持长期稳定运行。分级过滤适配轻纺粉尘特性：纺工业含尘空气的核心特点是“纤维杂质（如棉絮、化纤长丝）与微粒粉尘（如短绒、粉末）混合共存”，若单级过滤易因纤维缠绕堵塞滤料或细粉尘穿透滤料。因此机组采用两级差异化过滤系统：</p> <p>一级滤尘：聚焦“粗纤维杂质”的拦截与清除，避免粗纤维进入二级滤料造成堵塞；</p> <p>二级滤尘：针对“一级未捕集的细粉尘”深度过滤，确保排气达标；</p> <p>共性设计：两级均采用“过滤截留+机械吸除清灰+气流闭环回流”模式，既避免粉尘外排污染，又减少新风补充能耗。</p> <p><b>具体原理按一级、二级滤尘机组分步拆解如下：</b></p> <p><b>一级滤尘机组：粗纤维杂质的过滤与清除</b></p> <p>一级滤尘机组主要处理含尘空气中粒径较大的纤维性杂质（如长化纤、棉絮），核心组件包括圆盘过滤器（含圆盘滤网、回转条缝口吸嘴）、纤维压紧器、排尘风机，工作流程分为“过滤截留”“机械清灰”“纤维收集”三步：</p> <p>1.过滤截留阶段</p> <p>含纤尘空气（如化纤开松工序产生的含尘风）通过正压/负压方式进入一级密封箱体后，气流首先穿过多层圆盘滤网（滤料孔径适配粗纤维拦截，通常为15-35mm，短绒多取小值）。由于粗纤维杂质（粒径多&gt;50μm）尺寸大于滤网孔隙，被物理拦截在滤网表面，初步净化后的空气（仍含细粉尘）留存于一级箱体内，等待进入二级处理；未穿透的粗纤维则附着在滤网表面，逐渐形成“纤维层”。</p>
--	--

	<p><b>2. 机械清灰阶段</b></p> <p>当滤网表面积纤达到一定厚度（通过压差监测，一级网盘阻力<math>\Delta P_1</math> 异常升高时触发），回转条缝口吸嘴在排尘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力驱动下，沿圆盘滤网表面缓慢回转（转速由工艺需求设定）。条缝吸嘴的吸口与网面保持 15-35mm 均匀间隙（通过轴承座垫片调整，偏差<math>\leq 5\text{mm}</math>），将滤网表面的粗纤维杂质吸入吸嘴内部；吸除的含纤气流经管道输送至纤维分离压紧器，通过螺旋挤压将松散纤维压实成块状（减少体积，便于清运），分离后的空气则通过排尘风机回流至一级箱体，形成“清灰-回流”闭环，避免二次污染。</p> <p><b>3. 关键设计适配性</b></p> <p><b>圆盘滤网布局：</b>采用多组圆盘阵列设计，增大过滤面积的同时，便于吸嘴全面覆盖清灰，避免局部积纤；</p> <p><b>密封箱体：</b>所有板块接缝处加装密封条（如橡胶密封条），防止含尘空气未过滤直接从缝隙逸出，确保过滤效率<math>&gt;95\%</math>；</p> <p><b>排尘风机作用：</b>不仅提供吸嘴清灰的负压动力（负压值通过风机频率调节，通常为 500-800Pa），还通过气流回流减少新鲜空气补充量，降低能耗。</p> <p><b>二级滤尘机组：细颗粒粉尘的深度过滤与收集</b></p> <p>二级滤尘机组针对一级过滤后残留的微粒粉尘（粒径多<math>&lt;50\mu\text{m}</math>，如化纤短绒、造纸粉末）深度处理，核心组件包括蜂窝式滤尘器（含方阵排列的圆筒状尘笼滤袋、机械吸臂、小吸嘴）、集尘器、粉尘压紧器、集尘风机，工作流程分为“深度截留”“精准清灰”“粉尘收集”三步：</p> <p><b>1. 深度截留阶段</b></p> <p>经一级处理后的“含细粉尘空气”进入二级密封箱体，通过阵列式布置的蜂窝状尘笼滤袋（滤袋材质为尼龙或防静电聚酯，孔径 3-5<math>\mu\text{m}</math>，适配细粉尘拦截）。气流穿过滤袋时，细粉尘因“惯性碰撞、拦截、静电吸附”（轻纺粉尘多带微弱电荷）作用，被阻留在滤袋内表面（避免外表面积尘影响清灰），净化后的清洁空气穿透滤袋后，通过后方箱或主风机排出（正压运行直接排出，负压运行需经后风箱缓冲），排气中颗粒物浓度可降至 20<math>\text{mg}/\text{m}^3</math> 以下（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要求）。</p> <p><b>2. 精准清灰阶段</b></p> <p>当滤袋内表面粉尘堆积导致阻力升高（二级阻力<math>\Delta P_2</math> 达 150-200Pa 为阈值），机组启动机械吸臂清灰系统：</p> <p><b>吸臂运动：</b>由电机驱动的机械吸臂（搭载 6 只旋转小吸嘴）沿小车导轨移动，按预设程序（PLC 控制）逐个伸入每排尘笼滤袋内部；</p>
--	---

	<p>负压吸灰：集尘风机产生负压（负压值&gt;一级排尘风机，确保细粉尘被有效吸除），小吸嘴通过 15-20mm 间隙（距尘笼底板）将滤袋内表面的粉尘吸入，吸嘴与尘笼中心水平误差≤3mm，避免漏吸或刮擦滤袋；</p> <p>气流回流：吸除的含尘气流经管道输送至集尘器，粉尘在集尘器内通过重力沉降与气流分离，分离后的空气回流至二级箱体，再次参与过滤，形成“清灰-回流”闭环，无二次扬尘。</p> <p>3.粉尘收集阶段</p> <p>分离后的细粉尘落入粉尘压紧器，通过螺旋挤压机构压实成粉尘块（减少体积，避免粉尘飞扬），定期人工清运；压实时需注意“不彻底掏清”，保留少量粉尘作为“密封层”，防止倒灌风破坏二级负压环境。</p> <p><b>（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b></p> <p>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sup>2</sup>/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于气体的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p> <p>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4-5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活性炭吸附装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技术指标</th></tr> <tr> <th>一级</th><th>二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炭箱尺寸</td><td>1.3m×1.2m×1.5m</td><td>1.3m×1.2m×1.5m</td></tr> <tr> <td>2</td><td>活性炭装填体积</td><td>1.1m×1.0m×0.4m×3 层</td><td>1.1m×1.0m×0.4m×3 层</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炭箱尺寸	1.3m×1.2m×1.5m	1.3m×1.2m×1.5m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1.1m×1.0m×0.4m×3 层	1.1m×1.0m×0.4m×3 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炭箱尺寸	1.3m×1.2m×1.5m	1.3m×1.2m×1.5m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1.1m×1.0m×0.4m×3 层	1.1m×1.0m×0.4m×3 层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过滤面积	3.3m <sup>2</sup>			
5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6	设备阻力	800Pa			
7	废气温度	35~39°C			
8	过滤风速	0.42m/s			
9	碘值	800mg/g			
10	活性炭密度	500kg/m <sup>3</sup>			
11	动态吸附量 (%)	10			
12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660kg	660kg		
13	更换周期	3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四次)			
14	吸附饱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2#活性炭吸附装置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炭箱尺寸	1.0m×0.8m×1.0m	1.0m×0.8m×1.0m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0.8m×0.55m×0.4m×2 层	0.8m×0.55m×0.4m×2 层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过滤面积	0.88m <sup>2</sup>			
5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6	设备阻力	800Pa			
7	废气温度	35~39°C			
8	过滤风速	0.57m/s			
9	碘值	800mg/g			
10	活性炭密度	500kg/m <sup>3</sup>			
11	动态吸附量 (%)	10			
12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176kg	176kg		
13	更换周期	3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四次)			
14	吸附饱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19日)可知,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1#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  $T=1320 \times 10\% \div (14.12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6) = 77.90$  天, 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为企业方便管理, 将 1#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定为每年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5.28t。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5.7887t (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5.28t/a 和吸附量 0.5087t/a)。

2#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  $T=352 \times 10\% \div (8.61 \times 10^{-6} \times 1800 \times 24) = 94.63$  天, 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为企业方便管理, 将 2#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定为每年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1.408t。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1.4609t (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1.408t/a 和吸附量 0.0529t/a)。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活性炭的总产生量为 7.1967t/a, 本环评计为 7.2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相关要求, “六、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设为 3 个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四次)。

综上分析,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 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 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 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吸附效率均达到 90% 以上, 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的相关要求。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 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 (压降), 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技术成熟, 运用广泛, 运行稳定可靠, 操作方

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 1.4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6、表 4-7。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DA001	混合开松、梳理成网	颗粒物	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20	0.0479	
2	DA002	热压定型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0.0474	
			乙醛			20	0.0091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2#厂房	混合开松、梳理成网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企业边界	0.5	0.0504		
2			乙醛	/		企业边界	0.01	0.0102		
3		热压定型压合	非甲烷总烃	/		企业边界	4.0	0.0526		
		1#厂房	压合	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0.0055		
						企业边界	0.01			
			乙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0.0009			

#### 1.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 1.5.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制 kg/h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34	0.0067	20	/	达标
	DA002	非甲烷	1.32	0.0066	60	/	达标

		排气筒	总烃					
			乙醛	0.26	0.0013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								
<b>1.5.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b>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b>表4-9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b>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次/年)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133	26.6	1	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658	13.16			1	1	
	乙醛	0.0127	2.54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清理蜂窝式滤尘机组，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④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的监测。								
<b>1.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b>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 <sub>m</sub> ——标准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Q <sub>c</sub>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gamma$ ——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 $r=(S/\pi)^{0.5}$ 。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_c$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_m$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Q_c/C_m$
1#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152	2.0	0.00076
	乙醛	0.00019	0.01	0.01900
2#厂房	颗粒物	0.007	0.45	0.01556
	非甲烷总烃	0.0073	2.0	0.00365
	乙醛	0.0014	0.01	0.1400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 1#厂房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乙醛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且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外；2#厂房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乙醛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且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 <sup>3</sup> )	$r$ (m)	A	B	C	D	L 计算 (m)	提级后 (m)
1#厂房	乙醛	0.00019	0.01	34.78	470	0.021	1.85	0.84	0.3	50
2#厂房	乙醛	0.0014	0.01	35.68	470	0.021	1.85	0.84	3.4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依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分别以 1#厂房边界、2#厂房边界向外 50m 范围设为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 1.7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全厂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	每年监测一次	

###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5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约 36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0	COD	400	1.152	/	400	1.152	接管进入沙 溪污水处理 厂处理，处 理达标后排 入七浦塘
		SS	300	0.864		300	0.864	
		NH <sub>3</sub> -N	25	0.072		25	0.072	
		TP	5	0.0144		5	0.0144	
		TN	40	0.1152		40	0.1152	

##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表 4-1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28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沙溪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TN	10

## 2.3 达标分析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288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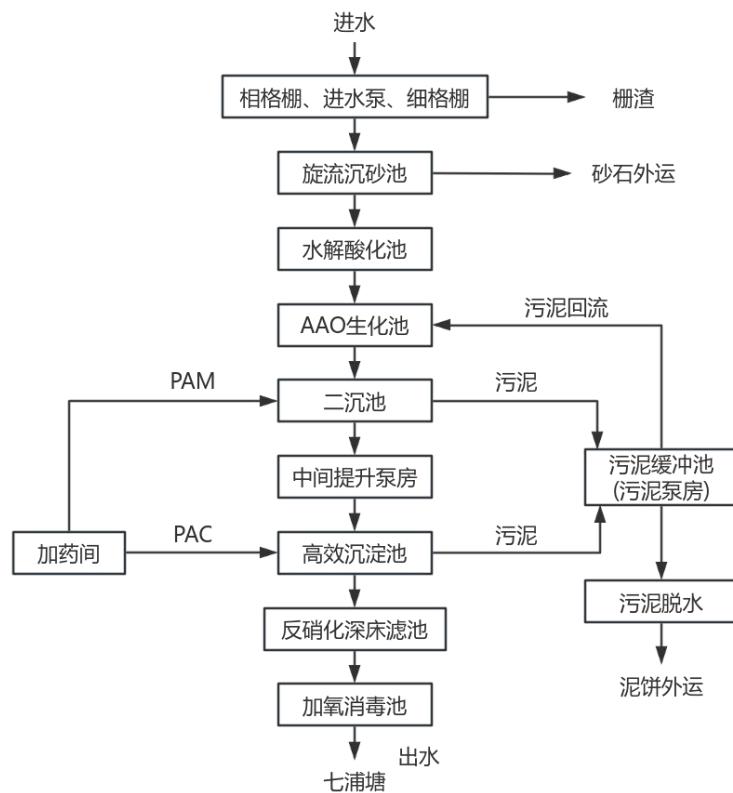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 ①沙溪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民营工业园区配套区内，占地 40 亩。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t/d，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t/d，于 2007 年 3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目前尚未实施。

一期工程针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采用改良型 SBR 法生化处理工艺，目前，污水处理量约在 6000-7000t/d，其中工业污水比重占 25%左右（约 1500t/d），主要为纺织印染废水。自 2008 年完成除磷脱氮升级改造工程后，沙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 标准，尾水由出水口排入七浦塘，尾水排放均达到省环保厅批复的各项指标。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附图 4-3 沙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后，可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

#### ②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③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

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 ④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沙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t/d，目前污水处理量约 6000-7000t/d，尚有 300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4t/d，约占沙溪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21%。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沙溪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⑤工艺及接管标准可行性分析

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COD≤500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TP≤8mg/L, TN≤70mg/L，可见完全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沙溪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后，可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 77 号)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在技术和经济上都是可行、合理的，有能力接受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七浦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 排口	COD、pH、 SS、NH <sub>3</sub> -N、 TN、TP	1 次/ 年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	委托 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开包机、梳理机、开松机、针刺机、烫光机、后切台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 (A) (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80	2	36	29	2.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0:00~24:00	

表 4-19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均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 (台)	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运行 时间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 外噪声 声压级
					X	Y					
1	开包机	65	3	厂房隔 声、距离 衰减	12	25	3.1	9	52.6	24h/d	20
2	开松机	70	3		20	34	2.9	13	54.7	24h/d	20
3	梳理机	70	3		24	35	3.2	11	56.0	24h/d	20
4	针刺机	75	3		31	47	2.6	15	58.6	24h/d	20
5	定型机	75	3		35	55	3.5	17	57.6	24h/d	20
6	切割雕刻 机	75	12		46	67	2.4	17	63.6	24h/d	20
7	放卷机	70	2		23	72	2.8	16	51.3	12h/d	20
8	涂胶设备	70	1		-24	103	2.3	13	49.9	12h/d	20
9	压合机	75	1		-17	119	3.1	25	49.8	12h/d	20
10	压花机	75	1		-15	122	2.5	17	52.9	12h/d	20
11	分切机	75	1		-13	127	2.3	14	54.4	12h/d	20

注: 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 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 采用厂房建筑隔声, 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8.0	38.0	65	55
南厂界	39.2	39.2	65	55
西厂界	42.3	42.3	65	55
北厂界	34.5	34.5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委托监测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长毛绒滤料、含涤纶短纤滤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长毛绒滤料: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需要定期更换长毛绒滤料,产生的废长毛绒滤料为0.1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含涤纶短纤滤尘: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清理产生的滤尘为0.91t/a,收集后统一

	<p>外售处理。</p> <p>②危险废物</p> <p>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约 4.7464t/a，本环评计为 7.2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油桶：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p>								
<b>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b>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涤纶短纤等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长毛绒滤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短纤等	0.15	√	/		
3	含涤纶短纤滤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短纤等	0.9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7.2	√	/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0.23				
6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油桶	0.02	√	/		
7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15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b>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b>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工序	固态	涤纶短纤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SW17 900-004-S17	25
2	废长毛绒滤料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短纤等		/	SW59 900-099-S59	0.15
3	含涤纶短纤滤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短纤等		/	SW17 900-099-S17	0.9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T	HW49 900-039-49	7.2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23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15

#### 4.2 处置情况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涤纶短纤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4-S17	2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长毛绒滤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短纤等		/	SW59 900-099-S59	0.15	
3	含涤纶短纤滤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涤纶短纤等		/	SW17 900-099-S17	0.9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23	
6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1月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3	设备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6月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沾染润滑油的油桶	6月	T, I	

#### 4.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

	<p>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p> <p>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p> <p>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b>（2）危险废物</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10m<sup>2</sup>，危险废物半年处置一次，危险废物储存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贮存场所</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最大暂存量</th><th>建筑面积 m<sup>2</sup></th><th>最大储存能力</th><th>位置</th><th>贮存方式</th><th>处理频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危废仓库</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4.0</td><td rowspan="3">10</td><td rowspan="3">15t</td><td rowspan="3">危废仓库</td><td>吨袋</td><td rowspan="3">6 个月/次</td></tr> <tr> <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17-08</td><td>0.15</td><td>桶装</td></tr> <tr> <td>废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01</td><td>密封</td></tr> </tbody> </table> <p><b>4.4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b></p> <p><b>（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b></p> <p>I、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p> <p>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③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p> <p>④设施内要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如排风扇、通风口等。</p>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暂存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	10	15t	危废仓库	吨袋	6 个月/次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5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密封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暂存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	10	15t	危废仓库	吨袋	6 个月/次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5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密封																							

	<p>II、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p> <p>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p>
--	--

	<p>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本项目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等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桶为带盖密封贮存。</p> <p><b>(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p> <p>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p> <p>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p> <p>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p> <p>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p> <p>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p> <p>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p> <p>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p> <p>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他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p> <p><b>(3) 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b></p> <p>A.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p>
--	--

	<p>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p> <p>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p> <p>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施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形标志</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背景颜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形颜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形标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暂存场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示标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方形边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门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示标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方形边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蓝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危险物暂存场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示标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方形边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方形边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橙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方形边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识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桔黄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黑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橙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橙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5) 本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8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相符
2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体废物试行。		
5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企业湿式除尘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相符
<p>A.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71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p> <p>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li> <li>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li> <li>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li> <li>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li> <li>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li> </ul> <p>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li> <li>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li> </ul> <p>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p> <p>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p> <p>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刷毒</p>				

<p>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p> <p>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p> <p>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p> <p><b>(5) 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要求</b></p> <p>对于本项目处理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GB18597、HJ2042 等法规、标准中关于台账记录和报告的要求进行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根据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要求。</p> <p>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p> <p>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④单位基本信息填写内容参照 HJ1259-2022 中附录 A.1 填写。</p> <p>⑤设施信息填写内容参照 HJ1259-2022 中附录 A.2 填写。</p> <p>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填写内容参照 HJ1259-2022 中附录 A.3 填写。</p> <p>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填写内容参照 HJ1259-2022 中附录 A.4 填写。</p> <p>⑧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填写内容参照 HJ1259-2022 中附录 A.7 填写。</p> <p><b>4.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9：</p>
--

表 4-29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

###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暂存区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企业车间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险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车间其他区域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企业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暂存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 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利用已建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暂存区和危废仓库，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 7.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废润滑油	0.15	2500	0.00006
总计			0.000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

	<p>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3）火灾事故</p> <p>本项目使用的聚酯纤维、润滑油均为易燃物，若储存不当会易燃；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h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h4> <p>（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润滑油或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当润滑油或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严格的车间管理制度，防止各种原料“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减少发生风险事故。</p> <p>（3）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险废物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如果是危废仓库中的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密封袋或密封桶。若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则</p>
--	--

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管理方面措施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厂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等区域互相分离，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车间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车间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车间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 7.5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针对项目厂区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

	<p>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p> <p>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p> <p>公司须配备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p> <p>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危废泄漏、火灾，产生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为保证事故废水收集、导流、拦截在企业厂区内，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应有足够的容积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p> <p>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3.5.2、表 3.6.2，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应 45L/s 计，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要求，厂房为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2h，故应收集 2h 的消防废水，室内消火栓流量为 10L/s，室外消防栓流量为 15L/s。根据“3.5.3 当建筑物室内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或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一种或两种以上自动水灭火系统全保护时，室内消火栓系统设计流量可减少 50%，但不应小于 10L/s”，则室内消火栓流量取 5L/s，同时使用水枪数 2 支，则消防水量 <math>V2=10\times7200\times0.001+15\times7200\times0.001=180m^3</math>；</p> <p>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需设置一个容积为 180m<sup>3</sup>的事故池，来收集消防尾水，避免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环境。</p> <p>事故应急池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建设时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防渗、防腐、防冻等</p>
--	---

措施；池内设置必要抽水设施，并与雨水管线连接；事故应急池需建设必要的导液管（沟），使得事故废水能顺利流入应急池内，应急池位置及导液沟距离明火地点不应小于30m等；事故应急池一般宜采取地下式，以利于收集废水防止漫流，而对于容积较大的事故应急池也可采用半地下式或地上式，但与其相关的用电设备的电源需满足《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当线路发生故障停电时，供电系统仍保证连续供电，即双电源供电），确保事故废水能全部泵入事故应急池。

## 7.6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美声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隔音材料及汽车隔音隔热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8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5 分 47.206 秒		纬度 31 度 34 分 58.35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辅料仓库）；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污水管网，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水性陶瓷面漆、丝网印刷油墨储存在辅料仓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区域内。并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若危废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措施</p> <p>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hr/>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混合开松粉尘、梳理成网粉尘收集后经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	定型废气经“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乙醛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长毛绒滤料和含涤纶短纤滤尘为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车间其他区域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和原料暂存区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1) 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math>10^{-15}</math>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math>cm/s。</p> <p>(2)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math>10^{-15}</math>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math>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
- 附图 4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6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7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8 本项目车间、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不动产证
- 附件 4 热熔胶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
- 附件 5 环评咨询协议书
- 附件 6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公示说明
-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中介超市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479	/	0.0479	+0.0479
	VOCs	/	/	/	0.0565	/	0.0565	+0.0565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504		0.0504	+0.0504
	VOCs				0.0751		0.0751	+0.075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1.152	/	1.152	+1.152
	SS	/	/	/	0.864	/	0.864	+0.864
	氨氮	/	/	/	0.072	/	0.072	+0.072
	总磷	/	/	/	0.0144	/	0.0144	+0.0144
	总氮	/	/	/	0.1152	/	0.1152	+0.11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5	/	25	+25
	废长毛绒 滤料	/	/	/	0.15	/	0.15	+0.15
	含涤纶短 纤滤尘	/	/	/	0.91	/	0.91	+0.9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7.2	/	7.2	+7.2
	废润滑油				0.23		0.23	+0.23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